

(一一一)國泰投信(基)字第 0000000637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2 號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經理人：蔡泫鳳

(三)投資策略：1、依據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
準，採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於不同階段投資於重點債券類別，並動態建
構一最適化子基金組合。

2、投資組合配置採「核心+衛星」模式，核心部位以採複合型或多元(債券)資產
投資策略之債券基金為主，輔以其他衛星子基金或債券 ETF 之投資。前述所指
複合型或多元(債券)資產投資策略之債券基金包含全球債券基金或其基金指標
(benchmark)係由二個以上(含)指數所組成。

3、藉由點-基金屬性/分類、線-基金績效指標、面-管理團隊/同業績效排名等質化
及量化分析，採由下而上(Bottom-up)方式篩選出最佳子基金，於重點債券資
產下掌握不同區域及貨幣之債券市場投資機會。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
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管理靈活度、有利現有客戶、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
本與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等效用。因此建議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 (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與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
並以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靈活度

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規模過小，對投組多元化
配置相對不利，且基金需保留較高現金水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對貨幣避險上也相對不
靈活，若基金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整體靈活度。

2、有利現有客戶

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面臨不必要之清算成本或轉投資機會成本。若與產品內容類似之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則對現有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客戶有利，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3、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因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單位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一)消滅基金：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為 0.50%；保管費為 0.14%；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二)存續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為 0.90%、其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為 1.00%；保管費為 0.14%；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十一、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起，原「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定期買回(Easy 扣)等相關約定都將終止扣款。

十二、特此公告。

(一一一)國泰投信(基)字第 000000063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3 號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國泰亞洲成長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翁智信

(三)投資策略：1、基金投資策略採取 Top Down，搭配 Bottom Up 來決定投資比例，再精選個股。以大中華經濟圈為主核心，擴展到東北亞、東南亞，以及全亞洲。

2、掌握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於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所產生之內需消費、所得成長以及特有之天然資源與基礎建設題材，採由上而下(Top-down)之方式分析產業成長趨勢，再搭配由下而上(Bottom-up)之方式篩選投資標的，建立具效率組合的資產配置。

3、依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產業景氣及市場狀況，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並透過篩選出來具成長趨勢的投資標的，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增長，同時兼顧波動性的控制，使投資人能安心長期投資。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操作管理效益、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等效用。因此建議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與國泰亞洲成長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亞洲成長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個股研究效率與基金操作管理效益

現行以海外為投資標的基金包含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基金，基金類型包含平衡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與產業型之海外股票型基金。目前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投資範圍與前述基金多有重疊，考慮海外股市交易實務，基金規模過小容易導致交易成本偏高，除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亦對客戶造成額外的損失。基金合併後，有助於疏理基金產品線配置，投資策略與交易層面的執行更有效率，有利投資人收益。

2、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面臨流失的情況。若

與國泰亞洲成長基金進行合併，增加基金規模，則有利留住現有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之客戶，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3、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div$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因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單位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一)消滅基金：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之經理費為 1.9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存續基金：國泰亞洲成長基金之經理費為 1.9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十一、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起，原「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定期買回(Easy 扣)等相關約定都將終止扣款。

十二、特此公告。

(一一一)國泰投信(基)字第 000000063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5 號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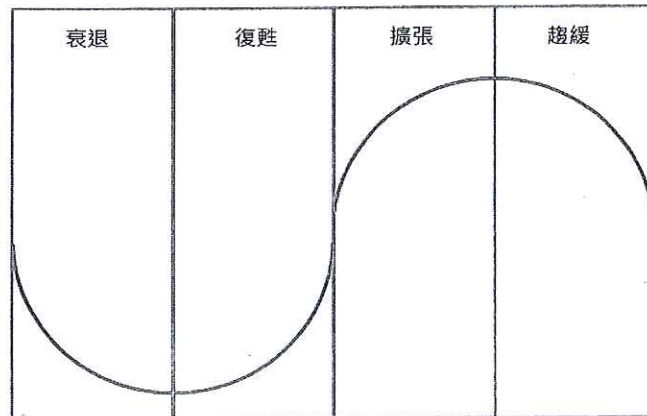
(二)基金經理人：翁智信

(三)投資策略：本基金多元佈局於亞太地區具有價值增長或收益性質之標的，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以追求「總報酬最大化」(Maximize Total Return)為主要目標。同時兼採多元化收益策略，多元投資於股利成長題材或高股息相關股權性質標的(如成長股、高股息股票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穩定收息固定收益商品(如金融債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透過股價增長、股息、債息等收益來源，提供長期穩健之收益分配及報酬最大化。前述「總報酬最大化」(Maximize Total Return)係指在一定投資期間內(例如三至五年)，不追隨市場參考指標之相對報酬，但著重投資標的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或利息收益，以追求投資組合長期穩健之正報酬為目標。投資組合建構方式以 Top-down 出發，建構各類資產比重，再配合產業、景氣位置選擇個股/債券投資。

1、本基金將依景氣循環所處階段，調整各類資產比重

- (1)復甦期：此期間失業率開始下降，通膨率逐漸上揚，央行將停止刺激景氣之寬鬆貨幣政策，股市多頭格局顯現。投資將逐步拉高股票部位，且不低於 40%，降低利率敏感性高之投資級債券部位，並逐步提高具有利差縮窄效益之高收益債券。
- (2)擴張期：此期間經濟處於活絡狀態，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均將快速增長，有利股市表現，此時伴隨通膨率持續上揚。配置上將股票部位比例拉至最高，但不超過 90%，並持續降低利率敏感性高之債券部位。
- (3)趨緩期：指經濟成長缺乏動能，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疲弱，不利股市表現。此時將採防禦性配置，逐步減碼整體股票部位，且不超過 70%，並拉高股票部位中之防禦性產業比重，及提高投資級債券部位，降低高收益債券。
- (4)衰退期：此期間經濟情況持續惡化，經濟活動低靡，各國央行將採寬鬆貨幣或財政政策以刺激景氣，有利債市表現。此時將股票部位降至最低，但不低於 20%，同時減碼股票部位中之循環性相關產業企業，持續加碼投資

級債券部位。



2、個股選擇方面

- (1)基金投資策略採取 Top Down，搭配 Bottom Up 建構投資組合：依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產業趨勢及市場狀況，搭配國家政策分析，再依成長性及評價精選個股，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增長，並搭配市場風險性因子指標進行部位管控，使投資人能安心長期投資。以大中華經濟圈為主核心，擴展到東北亞、東南亞，以及全亞太地區。
- (2)挑選穩定高股利配息或未來股利發放率具增加潛能且評價合理的投資標的，以提高基金穩定收益能力。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操作管理效益、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等效用。因此建議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與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分散單一市場投資風險

由於大國博弈、地緣政治的干擾，中國 A 股與香港股市近年來易受到非經濟基本面所引發的波動。再者，以房地產開發商與網路科技股為發債主體的民營企業在中國政府監管政策持續收緊的情況下，相關終端需求遭遇寒冬，致使相關企業債信與發債意願受到重創，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固收產品的選擇有限，在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的投資組合建構上將受到限制。基金合併之後，投資範圍擴大到整個亞洲，股票選擇上可以擺脫單一市場波動的風險；固收產品組合將納入以東協國家發行的穩定收息產品，將使基金投資組合進一步多元化，透過不同市場的配置可望降低對淨值的波動。

2、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面臨流失的情況。若與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增加基金規模，則有利留住現有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客戶，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3、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因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消滅基金)未有 B 級別，故以下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僅針對兩檔基金非 B 級別揭露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為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單位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一)消滅基金：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經理費為 1.6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存續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為 1.60%；保管費為 0.25%；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一一一)國泰投信(基)字第 000000063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6 號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經理人：吳艷琴

(三)投資策略：1、聚焦美元計價之亞洲市場債券，策略性配置亞洲當地市場本幣債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國家或地區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尤其著重於美元計價之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至少六成以上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將以美元計價之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構建主要投資組合，依據金融市場情緒與經濟局勢等研判，可能策略性納入美元計價之亞洲投資等級債券或是亞洲當地市場本幣債券。但考量到當地市場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可能較高，亞洲當地市場本幣債券將僅會策略性少量配置。

2、依據金融局勢鬆緊傾向與資金流向，研判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配置傾向

本基金將透過對金融市場局勢之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市場流動性狀況、股債強弱、全球資金流向、GDP 或企業盈利調整方向，研判金融市場風險偏好與信用市場趨勢，在大方向上對本基金信用風險配置傾向進行調配，調整投資組合中各信用等級債券之配置比重。在信用擴張階段抑或市場風險胃納趨於樂觀時，將可拉高低信用評級債券之配置比重；反之，在信用緊縮階段或是市場風險趨避性升溫時，則降低低信用評級債券之配置比重，避開信用體質偏弱的發行主體，轉而增加高信用評級之債券，包括在符合本基金投資限制的範圍內(四成以下)佈局於投資等級債券。

3、結合各國總體分析以及考量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市結構，初步設定國家別之相對高低配狀態

本基金透過經理公司與集團研究團隊之總體經濟分析，包括對亞洲各主要國家的政經局勢、政策、經濟前景等進行分析，評估各國相對成長潛力之強弱。並以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當時之國家別組成結構為基礎，初步設定亞洲各國之相對投資比重。對於成長潛力相對強之國家，給予相對市場原始組成結構更高的投資比重。

4、由營運面、財務面、經營團隊、外部支持等各面向進行企業信用基本面分析

在金融市場情緒及國家層面總體分析外，更重要的是個別債券發行人之信用基本面分析(credit fundamental analysis)，將主要透過個別企業的營運規模、業務成長性與盈利能力、資本結構與流動性、經營團隊與外部支持等各面向可用資訊，評估個別企業之信用質量，擇取適宜之債券發行人。

5、搭配市場價格面資訊進行債券相對價值評估

本基金將運用市場價格面資訊與債市交易商提供的訊息進行債券相對價值與流動性評估。採用單一發行人或類似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各期債券，綜合比對各債券之存續期間與信用利差的相對分佈圖，由各債券在分佈圖所在位置與整體「存續期間-信用利差」構成之趨勢線的偏離情形，發掘出債券價值被相對低估的債券。佐以存續期間管理之考量，擇取適宜之債券投資標的。

6、落實風險控管政策，分散投資，嚴控單一信用曝險比重，密切監控信用發展趨勢

本基金強調債券投資組合之多元化(diversification)分散配置。投資組合將納入較多檔數的債券，並且嚴控個券之投資比重，藉由多檔投資以進行風險分散。本基金也將避免重押個別債券或個別發行商所發行之債券，避免過度曝露於單一個別企業或集團的信用風險之下，以免因單一發行主體消息面波動對本基金淨值造成過大的衝擊。本基金將逐日密切監控債券價格是否有異常變化、信用評等調整狀況，追蹤個別企業之信用趨勢變化。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管理效益、保留既有客戶基礎、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等效益，因此建議將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與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規模過小，不利於投資部位之調整與投資組合風險分散，且基金需保留較高現金水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將基金進行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2、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目前分別需耗費同等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

3、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規模臨近

清算門檻，若基金規模再下滑將導致清算，將面臨現有客戶流失。若與投資範圍類似的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有機會留住現有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客戶。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因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消滅基金)未有 B 級別及 NB 級別，故以下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僅針對兩檔基金非 B 級別及非 NB 級別揭露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因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單位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一)消滅基金：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經理費為 1.3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二)存續基金：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為 1.9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十一、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起，原「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定期買回(Easy 扣)等相關約定都將終止扣款。

十二、特此公告。

